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2020年度财政补贴（非进口）装备采购项目（四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移动消防炮，属于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950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4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化市金茂消防器材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1 年 3 月 30 日

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满足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）